

肆、試場規則

(一) 體能測驗：

- 1、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2、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有關體能測驗流程、進行方式將於測驗當日現場說明，並請詳閱本簡章「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附件 4）。

(二) 筆試：

- 1、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2、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準時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3、測驗結束才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4、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筆試測驗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應試文具如置放鉛筆盒（袋）中，應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
- 6、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7、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8、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應考人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如有違反情形，將依違失情節輕重，按下列標準於該科目原始分數酌予扣分：
 - (1) 於答案卷閱卷人員評分處以外之任何位置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尚不影響閱卷者，扣 5 分。
 - (2) 於答案卷上答題處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造成答案難以辨識或閱卷困難者，扣 10 分。
 - (3) 塗改應考人編號，或於閱卷人員評分處上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扣 20 分。
- 9、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

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0、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11、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算。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卷。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13、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14、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15、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各階段公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卷及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6、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